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鄭乃愷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33  
電子信箱：bk4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投建字第1126184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申請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單位申請函暨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1120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單位申請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一案，經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符合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14條之規定，業經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本局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本次鑑定單位許可期限自發文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另對於鑑定報告之製作方式、時間、內容、與鑑定人員應配合事項等實務，仍請貴單位詳細參閱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內容辦理，以符規定，並昭公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